

附件3

市农业农村局新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单位	新列入依据
1	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	行政处罚	市农业农村局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
2	违反规定，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；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、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	行政处罚	市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三条
3	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制度；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；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	行政处罚	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
4	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、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；使用禁用的农药；将剧毒、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，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、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；使用农药毒鱼、虾、鸟、兽等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河道内丢弃农药、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	行政处罚	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
5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其他职权	市农业农村局	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，将原市乡村振兴局行政权力事项“财政专项扶贫项目”名称调整为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”。